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3年3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中兴大道 1899 号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提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提案 1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姚慧莹

联系部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2-2539041

传真号码: 0572-2539799

联系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 1899 号

邮 编: 313028

(二)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_\_\_\_\_（个人 \_\_\_\_\_），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